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文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頤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,0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7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劉芷寧